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書丞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53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